

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扩建项目竣工

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12月28日,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,形成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- 1、项目名称: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扩建项目;
- 2、建设单位: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;
- 3、建设性质:扩建;
- 4、建设地点:迁安市丰喜路229号,迁安市老干部医院院内;
- 5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对老干部医院现有综合楼的功能分区进行重新划分,设置24小时门诊、内科、外科、中医科、妇科、放射科,检验科、口腔科、耳鼻喉科、眼科、理疗科、皮肤科、重症ICU、老干部病区等科室,购置安装DR、彩超、心电图机、呼吸机、检验设备、手术室设备监护仪等诊疗设备,医院合理划分后,床位达到120张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及审批情况:2024年6月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委托编制了《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2024年7月9日,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“迁行审环表[2024]60号”予以批复。项目审批后于2024年7月13日开始建设,并于2024年10月5日建设完成。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1692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,占总投资的5.91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中的内容。

验收组签名:

王明收 张伟 李月 王

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，无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、洗衣废水、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。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，与医疗废水、洗衣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同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废气包括煎药废气、污水处理站废气、食堂油烟。污水处理设施密闭，定期喷洒除臭剂，污泥及时清运；煎药间采用密闭煎药罐，通过风机排风换气排放至室外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。现场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、设置减振基础、建筑隔声措施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日产日清；药渣直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餐厨废弃物由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处理；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、利用；感染性废物、损伤性废物、病理性废物、化学性废物、药物性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污泥、栅渣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理、消毒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措施

1、环境风险：污水处理站采用优质可靠设备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及维护，所需药剂供应及时。操作人员上岗前已进行技能培训，能够对现场设备出现故障后，进行现场处置。医疗废物暂存间已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，现场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、存放、转运等相关工作。

2、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，废水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流量自动监测设施。

验收组签名：

验收组签名：王日胜 张强 李月川 子明



3、防渗：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碳钢结构，内衬环氧涂层进行防腐防渗；隔油池、化粪池采用抗渗混凝土（P6）进行浇筑，池体结构厚度不低于 250mm；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，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^{-7} cm/s。污水管道选用具有较高抗冲击性能和耐化学性能的内 UPVC 管道。医疗废物根据种类分开暂存在不同的特定容器中，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（6m²）；暂存间地面已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+混凝土保护层+瓷砖进行防渗处理，地面无裂缝。厂区其他区域非硬化即绿。

4、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，并由专职人员负责。负责日常员工培训及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等。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。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气治理设施

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治理设施

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达标排放。

3、厂界噪声治理设施

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固体废物治理设施

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，满足环保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检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808-2023）小型标准要求；污水处理站周边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氯气、甲烷浓度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要求；厂界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。

2、废水

验收组签名：

验收组签名：王日旺 张伟 李国林 李国林



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日均值)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要求,同时满足迁安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。

2、噪声

检测结果表明:厂界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 污染物排放量

项目无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。项目废水达标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能够达标排放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扩建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。验收工作组认为,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。

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
2024 年 12 月 28 日

验收组签名:

李伟 李国全 李国全 李国全



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

序号	部门	姓名	工作单位	联系电话	签字
1	建设单位	孟凡胜	迁安市老干部保健中心(迁安市老干部医院)	13333293119	孟凡胜
2	环评单位	姚亚军	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15931586806	姚亚军
3	检测单位	郭艳伟	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3315515822	郭艳伟
4	技术专家	李凤彬	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	13933792576	李凤彬
5		肖勇	秦皇岛市固管中心	13603357776	肖勇
6		张伟	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177333539622	张伟

